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帅

罗小平

王金本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